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2025 香港代表隊守則及指引

1 單人賽事運動員

以下人士可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

1.1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單人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成員
可以獲得資助
可以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1.2 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單人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預備隊成員
未符合資格獲得資助
未符合資格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運動員必須是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效註冊屬會/報名單位的成員
參加國際單人賽事的運動員必須是持有有效的世界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證(WDSF E-CARD)

運動員類別

1.3 精英單人運動員

精英單人運動員是指獲得參加精英單人排名賽資格的運動員，包括

1. 單人精英代表隊
2. 單人皇冠運動員
3. 單人世一運動員
4. 單人挑戰運動員

取得男女混合組精英賽事資格的男/女運動員並不同取得精英單人運動員參賽資格

1.4 皇冠單人運動員

皇冠單人運動員是指在上一年度單人新星排名賽中取得全年總冠軍的單人運動員
皇冠單人運動員可自動取得本年度香港單人代表隊資格，並自動獲得參加單人精英賽事資格。
取得皇冠資格的單人運動員，不可再參加單人新星賽及單人分齡賽事。

1.5 世一單人運動員

世一單人運動員是指在上一年度12月份WDSF世界單人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香港單人運動員
世一單人運動員可自動取得本年度香港單人代表隊資格，並自動獲得參加單人精英賽事資格。

1.6 挑戰單人運動員

挑戰單人運動員是指在最近2年間取得3次或以上單人16+超級排名賽/新星排名賽前3名的單人運動員。(每站只計算1次)

1.7 預備隊成員

預備隊成員是指運動員於排名賽中獲得入選港隊資格，但未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因此未能正式成為港隊成員。
(如香港代表隊預備隊成員於本年度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電郵給本會申請成為正式香港代表隊成員及申請運動員資助。本會在香港代表隊名額及財務資源許可下才會考慮審批個別申請。)

2 組合賽事運動員

以下人士可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組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及世界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組合

- 2.1 一位男/女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和
一位女/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組合成員
可以獲得資助
可以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國際組合賽事

- 2.2 一位男/女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和
一位女/男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必須**放棄**原有的國家或地區的王DSF運動員的代表資格身份，方可以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後才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組合成員
可以獲得資助(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資助將不適用於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可以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國際組合賽事(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不合資格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的運動會賽事)
(如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於本年度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電郵給本會申請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運動員資助，本會在財務資源許可下才會考慮審批個別申請。)

- 2.3 一位男/女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和
一位女/男中國護照(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必須**放棄**原有的國家或地區的王DSF運動員的代表資格身份，才可以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之運動員，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後才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選拔賽。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組合成員
可以獲得資助(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資助將不適用於中國護照持有人)
可以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國際組合賽事(中國護照持有人不合資格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的運動會賽事)
組合中的中國護照持有人未符合資格參加香港代表隊單人選拔賽
組合中的中國護照持有人如與香港運動員拆夥將自動失去香港運動員資格

- 2.4 一位男/女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和
一位女/男海外護照(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必須**放棄**原有的國家或地區的王DSF運動員的代表資格身份，才可以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後才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組合成員
可以獲得資助(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資助將不適用於海外護照持有人)
可以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國際組合賽事(海外護照持有人不合資格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的運動會賽事)
組合中的海外護照持有人未符合資格參加香港代表隊單人選拔賽
組合中的海外護照持有人如與香港運動員拆夥將自動失去香港運動員資格
(如海外護照持有人於本年度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電郵給本會申請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運動員資助，本會在財務資源許可下才會考慮審批個別申請。)

- 2.5 一位男/女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和
一位女/男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必須**放棄**原有的國家或地區的王DSF運動員的代表資格身份，方可以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後才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組合預備隊成員
未符合資格獲得資助
未符合資格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海外賽事
(如其中一位/兩位香港代表隊組合預備隊成員於本年度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電郵給本會申請成為正式香港代表隊組合及申請運動員資助，本會在香港代表隊組合名額及財務資源許可下才會考慮審批個別申請。)

- 2.6 一位男/女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和
一位女/男中國護照(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必須**放棄**原有的國家或地區的王DSF運動員的代表資格身份，才可以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後才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組合預備隊成員
未符合資格獲得資助
未符合資格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海外賽事
組合中的中國護照持有人未符合資格參加香港代表隊單人選拔賽
組合中的中國護照持有人如與香港運動員拆夥將自動失去香港運動員資格
(如其中一位/兩位香港代表隊組合預備隊成員於本年度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電郵給本會申請成為正式香港代表隊組合及申請運動員資助，本會在香港代表隊組合名額及財務資源許可下才會考慮審批個別申請。)

- 2.7 一位男/女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和
一位女/男海外護照(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非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必須**放棄**原有的國家或地區的王DSF運動員的代表資格身份，才可以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後才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組合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組合預備隊成員
未符合資格獲得資助
未符合資格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海外賽事
組合中的海外護照持有人未符合資格參加香港代表隊單人選拔賽
組合中的海外護照持有人如與香港運動員拆夥將自動失去香港運動員資格

運動員組合中的每一位運動員必須是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效註冊屬會/報名單位的成員
參加國際組合賽事的運動員必須是持有有效的世界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證(WDSF E-CARD)
同時兩位運動員亦要註冊成為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運動員組合(Couple)
報名參加海外賽事前，必須自行確認(WDSF E-CARD)運動員證有效期可以涵蓋整個賽事期間，
如(WDSF E-CARD)運動員證逾期導致無法參加比賽，運動員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和使用開支。
如需本會同事協助，需經屬會/報名單位提前10個工作天通知本會及完成WDSF繳費後才能協助更新。

組合運動員類別

2.8 職業組合

職業組合是指通過職業資格申請的運動員組合
職業組合其中一位運動員必須年滿21歲而其舞伴亦必須年滿18歲

2.9 精英組合

精英組合是指獲得參加精英排名賽資格的運動員組合，包括

- 2.8.1 精英代表隊組合
- 2.8.2 皇冠組合
- 2.8.3 世一組合
- 2.8.4 挑戰組合

取得精英單人運動員資格的男/女運動員並不同取得男女混合組精英賽事參賽資格

2.10 皇冠組合

皇冠組合是指在上一年度新星排名賽中取得全年總冠軍的運動員組合
皇冠組合可自動取得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並自動獲得參加精英組合賽事資格。
取得皇冠組合資格的運動員組合，不可再參加新星組合賽及分齡組合賽

2.11 世一組合

世一組合是指在上一年度12月份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香港運動員組合
世一組合可自動取得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並自動獲得參加精英組合賽事資格。

2.12 挑戰組合

挑戰組合是指在最近2年間取得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新星排名賽
前3名的運動員組合。(每站只計算1次)

2.13 師生組合

需要通過總會提交申請，註冊成為師生組合，擁有師生組合的運動員不影響香港代表隊資格。
師生組合是指由一位註冊教練及一位非註冊教練組成的運動員組合
留意師生組合沒有成為香港代表隊選拔的賽事項目

3 競賽項目

3.1	MU11Std	男女混合 11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2	M1215Std	男女混合 12-15歲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3	MA16Std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4	HKS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精英賽
3.5	RSS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新星賽
3.6	MA35Std	男女混合 35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7	MU9Std	男女混合 9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8	M1011Std	男女混合 10-11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9	M1213Std	男女混合 12-13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0	M1415Std	男女混合 14-15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1	M1618Std	男女混合 16-18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2	M1921Std	男女混合 19-21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3	M2234Std	男女混合 22-34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4	M3549Std	男女混合 35-49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5	M5054Std	男女混合 50-54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6	M5559Std	男女混合 55-59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7	M6064Std	男女混合 60-64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8	MA65Std	男女混合 65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19	MU11Ltn	男女混合 11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20	M1215Ltn	男女混合 12-15歲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21	HKL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精英賽
3.22	RSL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新星賽
3.23	MA16Ltn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24	MA35Ltn	男女混合 35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25	MU8Ltn	男女混合 8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26	M09Ltn	男女混合 9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27	M10Ltn	男女混合 10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28	M11Ltn	男女混合 11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29	M12Ltn	男女混合 12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0	M13Ltn	男女混合 13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1	M14Ltn	男女混合 14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2	M15Ltn	男女混合 15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3	M16Ltn	男女混合 16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4	M17Ltn	男女混合 17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5	M18Ltn	男女混合 18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6	M19Ltn	男女混合 19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7	M20Ltn	男女混合 20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8	M21Ltn	男女混合 21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39	M22Ltn	男女混合 22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40	M2334Ltn	男女混合 23-34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41	M3544Ltn	男女混合 35-44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42	MA45Ltn	男女混合 45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43	BU11Std	男子單人 11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44	B1215Std	男子單人 12-15歲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45	BA16Std	男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46	BA35Std	男子單人 35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47	BU9Std	男子單人 9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48	B1011Std	男子單人 10-11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49	B1213Std	男子單人 12-13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50	B1415Std	男子單人 14-15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51	B1618Std	男子單人 16-18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52	BA19Std	男子單人 19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53	BU11Ltn	男子單人 11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54	B1215Ltn	男子單人 12-15歲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55	BA16Ltn	男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56	BA35Ltn	男子單人 35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57	BU9Ltn	男子單人 9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58	B10Ltn	男子單人 10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59	B11Ltn	男子單人 11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0	B12Ltn	男子單人 12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1	B13Ltn	男子單人 13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2	B14Ltn	男子單人 14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3	B15Ltn	男子單人 15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4	B16Ltn	男子單人 16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5	B17Ltn	男子單人 17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6	B18Ltn	男子單人 18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7	BA19Ltn	男子單人 19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68	GU11Std	女子單人 11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69	G1215Std	女子單人 12-15歲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70	GRSS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新星賽
3.71	GHKS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精英賽
3.72	GA16Std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73	GA35Std	女子單人 35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74	GU9Std	女子單人 9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75	G1011Std	女子單人 10-11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76	G1213Std	女子單人 12-13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77	G1415Std	女子單人 14-15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78	G1618Std	女子單人 16-18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79	GA19Std	女子單人 19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3.80	GU11Ltn	女子單人 11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81	G1215Ltn	女子單人 12-15歲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82	GRSL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新星賽
3.83	GHKL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精英賽
3.84	GA16Ltn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85	GA35Ltn	女子單人 35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3.86	GU9Ltn	女子單人 9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87	G10Ltn	女子單人 10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88	G11Ltn	女子單人 11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89	G12Ltn	女子單人 12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90	G13Ltn	女子單人 13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91	G14Ltn	女子單人 14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92	G15Ltn	女子單人 15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93	G16Ltn	女子單人 16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94	G17Ltn	女子單人 17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95	G18Ltn	女子單人 18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96	GA19Ltn	女子單人 19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97	MU11TD	男女混合 11歲或以下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98	M1215TD	男女混合 12-15歲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99	MA16TD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0	MA35TD	男女混合 35歲或以上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0	BU11TD	男子單人 11歲或以下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1	B1215TD	男子單人 12-15歲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2	BA16TD	男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3	BA35TD	男子單人 35歲或以上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4	GU11TD	女子單人 11歲或以下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5	G1215TD	女子單人 12-15歲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6	GA16TD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7	GA35TD	女子單人 35歲或以上 十項全能 排名賽
3.108	TSU34Std	34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師生賽 (非港隊選拔賽、年齡分組用學生年齡計算)
3.109	TSA35Std	35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師生賽 (非港隊選拔賽、年齡分組用學生年齡計算)
3.110	TSU34Ltn	34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師生賽 (非港隊選拔賽、年齡分組用學生年齡計算)
3.111	TSA35Ltn	35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師生賽 (非港隊選拔賽、年齡分組用學生年齡計算)

4 競賽項目參賽資格

4.1 男女混合十項全能排名賽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的運動員組合可以參加

4.2 男女混合五項精英賽

4.2.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組合如下

1. 皇冠組合
2. 挑戰組合
3. 世一組合
4. 精英組合

不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師生組合(不可以參加)

取得單人精英組的運動員資格的男/女運動員並不同取得男女混合組精英賽事參賽資格

4.3 男女混合五項新星賽

4.3.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不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職業組合(不可以參加)
2. 精英組合(不可以參加)
3. 皇冠組合(不可以參加)
4. 師生組合(不可以參加)

4.4 男女混合五項超級排名賽

4.4.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組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不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師生組合(不可以參加)

4.5 男女混合五項分齡排名賽

4.5.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組合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不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組合如下

1. 職業組合(不可以參加)
2. 精英組合(不可以參加)
3. 皇冠組合(不可以參加)
4. 師生組合(不可以參加)

4.6 五項師生賽

需要通過總會提交申請，註冊成為師生組合，擁有師生組合的運動員不影響香港代表隊資格。

師生組合是指由一位註冊教練及一位非註冊教練組成的運動員組合

留意師生組合沒有成為香港代表隊選拔的賽事項目

4.7 男單十項全能排名賽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的男單運動員可以參加

4.8 男單五項精英賽

4.8.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男單皇冠運動員
2. 男單挑戰運動員
3. 男單世一運動員
4. 男單精英運動員

取得男女混合精英組資格中的運動員並不同取得單人組精英賽事參賽資格

4.9 男單五項新星賽

4.9.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不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男單精英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2. 男單皇冠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4.10 男單五項超級排名賽

- 4.10.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4.11 男單五項分齡排名賽

- 4.11.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 不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男單精英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2. 男單皇冠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4.12 女單十項全能排名賽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的女單運動員可以參加

4.13 女單五項精英賽

- 4.13.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女單皇冠運動員
2. 女單挑戰運動員
3. 女單世一運動員
4. 女單精英運動員

取得男女混合精英組資格中的運動員並不同取得單人組精英賽事參賽資格

4.14 女單五項新星賽

- 4.14.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 不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女單精英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2. 女單皇冠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4.15 女單五項超級排名賽

- 4.15.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4.16 女單五項分齡排名賽

- 4.16.1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所有符合年齡資格
- 不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如下
1. 女單精英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2. 女單皇冠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4.17 提名賽事指引

- 4.17.1 提名WDSF World Championship 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制預算而定)
1. 第1個提名, WDSF香港地區世一
2. 第2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
3. 第3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二名
(根據上年度超級排名賽成績)
- 4.17.2 提名WDSF World CUP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制預算而定)
1. 第1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
2. 第2個提名, WDSF香港地區世一
3. 第3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二名
(根據上年度超級排名賽成績)
- 4.17.3 本地DSA Asian Championship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制預算而定)
1. 第1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
2. 第2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二名
3. 第3個提名, WDSF香港地區世一
(根據上年度超級排名賽成績)
- 4.17.4 海外DSA Asian Championship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制預算而定)
1. 第1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
2. 第2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二名
(根據上年度超級排名賽成績)

4.18 其他系列相關的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制預算而定)

- 4.18.1 WDSF / DSA International Open 賽事
合符年齡資格的 DSAHKC/WDSF 註冊運動員組合/運動員可以參加
- 4.18.2 WDSF / DSA Open 系列賽事 / 全國錦標賽
合符年齡資格的 DSAHKC/WDSF 註冊運動員組合/運動員可以參加

4.19 本會因應實際情況有權將競賽項目參賽資格進行修正

5 香港代表隊

5.1 香港職業代表隊組合 [職業港隊]

- 5.1.1 職業組合經本會審批可以成為香港職業代表隊組合 [以下簡稱：職業港隊]。
- 5.1.2 入選職業港隊之運動員不得參加其它非職業賽事(師生組賽事除外)。

5.2 香港精英代表隊組合 [精英港隊]

指定運動員組合參加指定賽事並取得指定成績可以成為香港精英代表隊組合 [以下簡稱：精英港隊]。

- 5.2.1 曾經取得精英港隊資格的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及精英排名賽，並取得精英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8名可以成為下年度精英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2.2 世一組合/挑戰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及精英排名賽，並取得精英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4名可以成為下年度精英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5.3 香港代表隊組合 [港隊組合]

運動員組合參加指定賽事並取得指定成績可以成為香港代表隊組合 [以下簡稱：港隊組合]。

- 5.3.1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1-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3.2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2-1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3.3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6+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3.4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新星排名賽，並取得16+新星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3.5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3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3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3.6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或相關新星排名賽，以及參加3次或以上相關分齡排名賽，並取得相關分齡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組合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5.4 香港女子單人代表隊 [女單港隊]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參加指定賽事並取得指定成績可以成為香港女子單人代表隊 [以下簡稱：女單港隊]。

- 5.4.1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1-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4.2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2-1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4.3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6+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4.4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3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3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4.5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或相關新星排名賽，以及參加3次或以上相關分齡排名賽，並取得相關分齡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的成績及平均總參賽組合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5.5 香港男子單人代表隊 [男單港隊]

香港男子單人運動員參加指定賽事並取得指定成績可以成為香港男子單人代表隊 [以下簡稱：男單港隊]。

- 5.5.1 香港男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1-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男子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5.2 香港男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2-1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男單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5.3 香港男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6+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男單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4.4 香港男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3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3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男子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5.4.5 香港男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或相關新星排名賽，以及參加3次或以上相關分齡排名賽，並取得相關分齡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組合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男單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6 香港代表隊義務/責任/需要遵守的事項

- 6.1 代表隊但凡出外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不論該活動是否受到資助均必須於比賽一個月前向本會申報，以便安排申請及領取國歌區旗工具包。
- 6.2 在賽事期間如需要播國歌和升掛區旗，運動員必須按照播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進行。
- 6.3 報名參加符合年齡組別的比賽項目。
- 6.4 於參加比賽項目預計比賽時間一小時前到達比賽場地，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熱身準備比賽。
- 6.5 穿著符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所規定的服飾進行比賽。
- 6.6 穿著指定之服飾遵照主辦單位指示出席開幕禮/運動員進場儀式/閉幕禮/頒獎禮/得獎者合照儀式。
- 6.7 必須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臨時退賽必須於比賽前向指定人士解釋原因及通知主辦單位有關負責人。
- 6.8 遵守所有按照法規所制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不服食禁藥。
- 6.9 尊重大會之賽事安排。
- 6.10 尊重大會之裁判決定。
- 6.11 如該賽事有領隊或教練帶領，港隊成員和其隨行人員必須服從領隊或教練的指示。
- 6.12 由本會統籌帶隊出席的海外比賽，港隊成員必須服從本會一切安排，包括所訂之機票航班、酒店、交通及膳食等。
- 6.13 比賽結束後，港隊成員須填妥賽事扼要表交予領隊或教練。
- 6.14 依從主辦單位要求的上訴/投訴方式進行上訴/投訴。
- 6.15 透過領隊/所屬屬會/所屬報名單位以指定的書面方式進行上訴/投訴，運動員不應直接向主辦單位投訴。
- 6.16 在海外賽事期間如有任何異議，需透過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由本會代為向主辦單位反映。
- 6.17 嚴禁弄髒比賽場地/酒店中的傢俬、毛巾、牆壁及廁所板等地方(特別是身上塗有顏色油的拉丁舞運動員)。
- 6.18 受資助港隊成員若收主辦單位發出的零用現金(包括膳食津貼、交通津貼、獎金等)，均必須如實悉數向本會申報。
- 6.19 港隊成員須互相尊重、切磋及鼓勵，並禮貌對待舞伴及其他成員，保持集體行動。
- 6.20 不應在比賽場地、酒店及公眾場所過份喧嘩。
- 6.21 集訓期間必須專心聆聽和遵守教練、領隊及職員指示，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 6.22 不得粗言穢語、吸煙、酗酒及賭博。
- 6.23 如接受傳媒訪問及商業贊助，必須通知本會。
- 6.24 比賽進行期間港隊成員需遵守WDSF規則，不可與裁判交談或拍照。

- 6.25 代表隊須參加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安排之活動。如因傷或出席學校(小學/中學/大專)的活動而未能出席，港隊成員(未滿18歲的港隊成員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須事前以書面(並附上醫生紙或學校證明信)通知本會。
- 6.26 代表隊須參加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舉辦的香港代表隊選拔賽，讓本會從中了解其訓練成果並作出適當安排。
- 6.27 代表隊不應參加未經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參加非認可賽事將有機會被世界體育舞蹈總會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取消其國際參賽資格。
- 6.28 代表隊須按時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不得因證件或簽證問題而影響出席賽事或無故缺席。
- 6.29 如港隊成員要求與本會安排的機票航班有所不同，必須於確定機票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如有需要可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生紙或學校證明等)，須經本會審核及通知才可另作安排。
- 6.30 如港隊成員家屬有意陪同一同前往，可自行決定其行程安排。若港隊成員家屬希望本會一同訂購機票、酒店等，則必須跟從本會一切安排。
- 6.31 為促使體育舞蹈項目普及，港隊成員須盡其義務為本會對外推廣體育舞蹈，適時的表演及示範以提高廣大市民對體育舞蹈的興趣和認識。如有香港政府部門及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本會運動員表演，港隊組合須義務表演。
- 6.32 港隊委任狀，將本年度完成第一站排名賽後通過屬會發放，運動員需至少參加一次排名賽才能申請領取委任狀
- 6.33 除參與本會指定比賽及訓練而所需要相關的證明文件外，其他補領/申請文件、信件、證書等均一律需繳交行政費，詳細可向本會職員查詢
- 6.34 違反香港代表隊義務/責任/需要遵守的事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其港隊資格及資助，並由紀律委員會跟進及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海外賽事提名/取消所有海外賽事提名機會/取消港隊代表資格

7 香港代表隊委員會

- 7.1 香港代表隊及運動員委員會 (Hong Kong Squad and Athletes Committee)有助建立港隊緊密的關係，發揮互助支持、鼓勵的精神，加強運動員的凝聚力及與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的溝通。香港代表隊及運動員委員會的委員亦可就運動員的意見向總會反映，有助港隊發展及體育舞蹈的推廣。
- 7.2 香港代表隊及運動員委員會的任期為一年一任。

8 上訴及最終決定

- 8.1 運動員若對選拔結果有任何異議，運動員需以具名方式(屬會/報名單位/個人名義)提出上訴，否則上訴內容將不獲處理。因提供資料將使我們能獲取更詳盡及準確的資料，以便有效地跟進及調查。上訴信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至本會。
- 8.2 賽事如有改動，以本會最後公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為準。
- 8.3 本守則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9 通訊聯絡

- 9.1 每一位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提供屬會/報名單位的有效電郵地址作資訊發放用。
- 9.2 未滿18歲者，須同時提供家長或監護人的電郵地址。
- 9.3 總會的各项資助集訓/比賽安排(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等)均以電郵通知，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參與資助集訓/比賽。
- 9.4 所有與香港代表隊有關的資料及通訊(包括海外比賽)均以電郵統一發放屬會/報名單位，不作另行通知。本會將為獲提名的港隊成員統一報名，屬會/報名單位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本會報名。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論。獲提名的港隊成員不得未經本會同意下，向主辦單位自行報名。
- 9.5 電郵：hksquad@dancepsport.org.hk
電話：852 2771 8171
傳真：852 2312 1196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72-180號金龍工業中心三座21樓L室

10 最終裁決及解釋權

本會擁有修改本守則及指引的權力並同時擁有本守則及指引的最終裁決及解釋權